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20号

(1998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8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处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以进行走私、逃汇、洗钱、骗税等犯罪活动为目的,使用虚假、无效的凭证、商业单据或者采取其他手段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应当分别按照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与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勾结逃汇的,以逃汇罪的共犯处罚。

第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机关的核准件等凭证或者购买伪造、变造的上述凭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非法买卖外汇二十万美元以上的;
- (二)违法所得五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采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商业单据、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居间介绍骗购外汇一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海关、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商业单据而出售外汇,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六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触犯二个以上罪名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第七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的,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用于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的资金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第八条 骗购、非法买卖不同币种的外汇的,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制定的统一折算率折合后依照本解释处罚。

欢迎订购 1999 年《人民司法》

《人民司法》系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在指导审判工作、研讨法律问题、报道大案要案、探索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以其鲜明的指导性、业务性在政法界独树一帜,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全国法院系统以及司法界一直享有盛誉。

1999年每册定价 3.80元。外地需邮寄的,另加收邮寄费 0.40元。两项合计每册 4.20元,全年共计 50.40元。 订户收到征订通知单,通过银行信汇的,务必同时用信件将订单二联寄给《人民司法》编辑部。通过邮局汇款的,必须在汇款单"汇款人简短附言"栏内写清所订刊物名称、册数。无论信汇或邮汇,务必将订阅单位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订购册数填写清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王府并分理处

帐 号:046061-68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745